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林媛媛
電話：05-55229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虎尾鎮中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二字第105290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2905353A00_ATTCH1.doc、2905353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填報本（105）年度第4季（截至本年12月31日）實際
進用臨時人員人數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5006303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自106年1月3日(星期二)起至同年1月9日(星期一)止，逕至人事行政總處「eCPA人事服務網」之「A2：人力資源填報系統」—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填報相關資料。另配合上開調查表「經費來源」欄位增修，檢附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及「『臨時人員人數統計表』填報及統計作業事項」各1份，請務必詳閱後再行填報。
- 三、另經查部分機關於臨時人員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有進用另一臨時人員為其職務代理人情形，因該2人係擔任同一職務，於填報上開「臨時人員人數調查表」時。無須重複計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庶務科)

